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迎春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迎春中学学校消防系统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迎春中学学校消防系统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6.0868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50.45361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